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证券代码：300586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美联新材可转债发行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二〇二〇年三月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美联新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美联新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问题1、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延期，前次募投项目为中高端白色和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报告期申请人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93%、54.38%、43.13%、52.8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延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仍然存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生产工艺和资质的差异情况，相关生产线和设备是否通用，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是否可替换，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结合上述两类产品功能、客户、定价及毛利率等差异情况，说明两类产品是否可替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影响原有产品销售；（4）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5）报告期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持续偏低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延期的具体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仍然存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为2018年3月。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2、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将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2019年12月31

日。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募投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第一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两块募投项目用地中间横亘着一条宽约 15 米的废弃村道(下称“中间地块”),募投项目开展前期,公司从厂区整体布局和降低管理成本两方面综合考虑,拟通过招拍挂流程购得该中间地块,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将原有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土地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因此造成上述募投项目进展与预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随着项目的进行,公司募投项目土建工作仍在开展,仓库等辅助建筑已封顶,且政府部门已完成该中间地块的收储工作;同时因土地使用范围变化,土地规划将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土地出让进度等各种因素,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第二次调整的原因

自公司将上述中间地块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以来,公司积极协调推动中间地块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实施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招拍挂流程。但由于国有土地需要履行的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中间地块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取得中间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此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的影响。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进度,公司重新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不再将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两个募投

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第三次调整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同时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对“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行了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前两次关于前次募投实施期限变更的主要原因为欲将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但由于中间地块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将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前述中间地块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公司第三次更改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的主要原因是“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同时还有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决定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相应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已购置到位，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生产厂房的主体建筑也已建设完毕，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由于自 2020 年

1月以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工作有所影响，公司一方面努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将尽力保障前次募投项目能按计划进行；如未来存在其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10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期为三年。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公司已于2019年7月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在广东省东莞市建设首家营销服务中心，目前该营销服务中心已初步开始运行；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建筑物拟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汕国用（2013）第60400008号土地，用地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200平方米，建筑物为一栋3层生产车间，预计于2020年7月开始实施建设，建设期为1年。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明细如下：

1、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实施进度安排

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将在T+1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审批”、“初步规划设计及审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的实施步骤。据项目规划，以及彩色母粒市场需求情况，预计T+2年起投产，首年产能利用率可达40%。后续，车间以每年20%的产能利用率增幅进行产能爬坡，至T+5年项目实现产能达产。

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实施进度表：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建筑工程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交付使用及投产					
投产期-产能利用率 40%		40%			
投产期-产能利用率 60%			60%		
投产期-产能利用率 80%				80%	
达产期-产能利用率 100%					100%

2、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使用新建厂房作为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的研发场所。在项目场地建设完成前（T+1 年内），公司彩色母粒相关研究将在本部进行，有序推进彩色母粒配色体系的建设。后续运营年份中，彩色母粒智能配色数据中心将持续承载课题研究，并将相关数据录入数据库内。

3、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完成 10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布局。项目首年，公司将完成东莞、揭阳 2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快速布局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核心网点，提升优势区域的营销覆盖；项目次年，公司将完成苏州、成都、天津、桐城 4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对江浙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等营销覆盖；项目第 3 年，公司将完成中山、临沂、重庆、宁波 4 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初步实现公司彩色母粒产销网络的全国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期为三年；其中，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建设期为 1 年，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实施建设。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中，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较低。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生产工艺和资质的差异情况，相关生产线和设备是否通用，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是否可替换，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生产工艺和资质的差异

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原材料差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情况如下表：

募投项目	原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有机颜料+树脂载体+助剂
前次募投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钛白粉+树脂载体
前次募投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炭黑+树脂载体

从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的主要区别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重要的原材料为有机颜料。

(1) 有机颜料按化学结构划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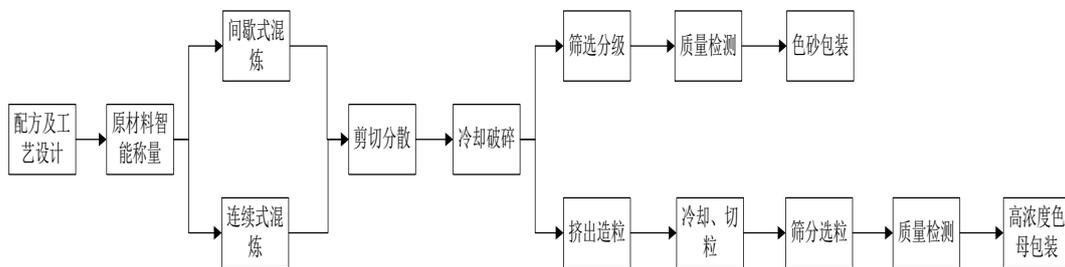
化学类别	
苯并咪唑酮	酞青系
萘酚酸色淀	喹吖啶系
花系	醌酐

(2) 有机颜料按色彩分为：黄、橙、红、绿、蓝、特殊效果颜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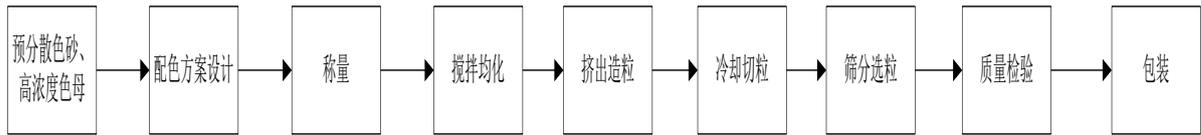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差异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①预分散颜料色砂及高浓度色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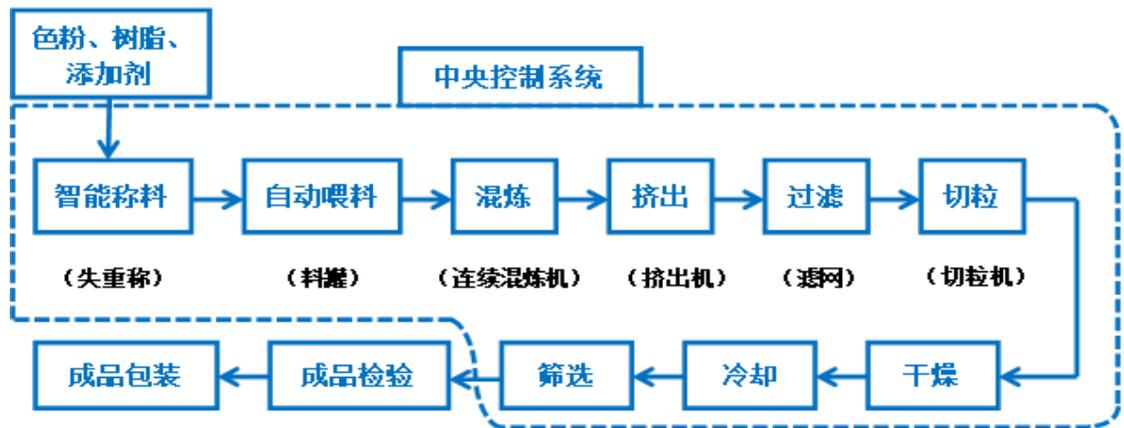


②定制化彩色色母工艺



以上两种工艺是按颜色黄、橙、红、绿、蓝、特殊效果颜色等建立多条生产线，根据不同颜料的化学结构特性，选择最优设备生产高浓度与分散色砂、色母粒，最后再根据客户订货要求，通过智能化配色系统测色，采用高浓度预分散色砂、色母粒，按配方搅拌均匀，挤出造粒，装袋。

(2) 前次募投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



上述工艺主要以树脂为载体、添加钛白粉或者炭黑，利用连续混炼机生产白色母粒或者利用下落式密炼机/密炼机+挤出机生产黑色母粒。

通过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可知，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采用连续式混炼工艺生产，确保高速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内聚热不会影响色粉的着色强度和遮盖力；而本次募投需要根据各种有机颜料的不同化学结构来调整工序进行灵活处理，例如根据颜料耐温性的差异采用间歇式混炼或者连续式混炼，以及根据颜料粒径不同决定是否加入研磨分散工序，通过上述灵活工序的处理达到既分散颜料又保护颜料的作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资质差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均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已经具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范围之内，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均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涉及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线和设备是否通用，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是否可替换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募投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双螺杆挤出机+三辊机生产设备+密炼机
前次募投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连续混炼机生产设备
前次募投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下落式密炼机/密炼机+挤出机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流程不同、相关生产线和设备也不同，所以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线和设备不能通用，募投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不可替换。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推动多品类共同发展，奠定未来主业业绩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中，上市公司将在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2 万吨彩色母粒产能，产品覆盖汽车塑料、家用电器、电子塑料、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纺织用品等多个应用领域。彩色母粒将成为继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后的新业绩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主业业绩持续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2、推动彩色母粒配色方案的标准化，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深谙彩色母粒的行业痛点，将通过不断积累业务经验，为配色方案数据体系积淀数据，逐渐打造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并推动彩色母粒业务建立标准化。上市公司拟在 3 年内完成东莞、揭阳、苏州、临沂、天津、中山、重庆、成都、桐城、宁波共 10 个城市的营销服务中心布局，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服务区域客户。在此过程中，公司濠江厂区的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团队将与营销服务中心团队形成紧密的技术交流，积累彩色母粒配色工艺及经验，逐步打造彩色母粒远程数据中心。

项目初期，营销服务中心的技术团队优先服务区域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出具配色方案，并将具体配色方案录入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濠江厂区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对各配色方案进行复盘，优化方案并将配色方案延伸至其他色彩，后续将实验结果录入数据库。项目中期，随着数据中心配色方案基数逐渐增加，濠江厂区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选取基于“应用领域”、“使用材料”等要素对配色方案进行归纳划分，定义明确的配色方案分类体系。各营销服务中心结合区域订单情况，承接相应的配色方案课题研究，定期将研究成果输入系统。若出现技术难度较高的课题研究，则由濠江厂区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介入。项目后期，由濠江厂区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为主导，根据分类体系构建各品类的标准化配色方案。未来，配色方法的输出方式将逐渐发生改变。由营销服务中心人员准确了解客户需求，由配色数据中心匹配标准化配色方案并传送至营销服务中心，再由营销服务中心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微调。基于较为完备配色方案体系，未来上市公司将与同业机构联合，共同推动建立行业标准，促使行业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项目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体系的建立，将推动彩色母粒的配色方案的标准化，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基于本项目的有序落地实施，上市公司将逐渐在彩色母粒领域内积累技术竞争优势，逐渐抢占技术制高点，赢取更多市场份额。

3、全国布局营销服务中心，以点带面优化公司销售策略

目前，上市公司彩色母粒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过半，呈现出较强的地域局限性。究其原因，在于产品配色需要往复的调试及客户沟通，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限制。距离较远的客户，客需反馈难以做到快速有效，客户体验不佳。同时，小批量的产品订单在物流方面的单位成本较高，利润空间有限。

为进一步推动彩色母粒业务发展，上市公司计划打造契合彩色母粒业务特点的全新营销服务模式，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上市公司将在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以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东莞、揭阳、苏州、成都、天津、临沂、中山、重庆、桐城、宁波共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策略将逐渐发生改变，有序发展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且快速响应的新策略，大致可概括为“濠江厂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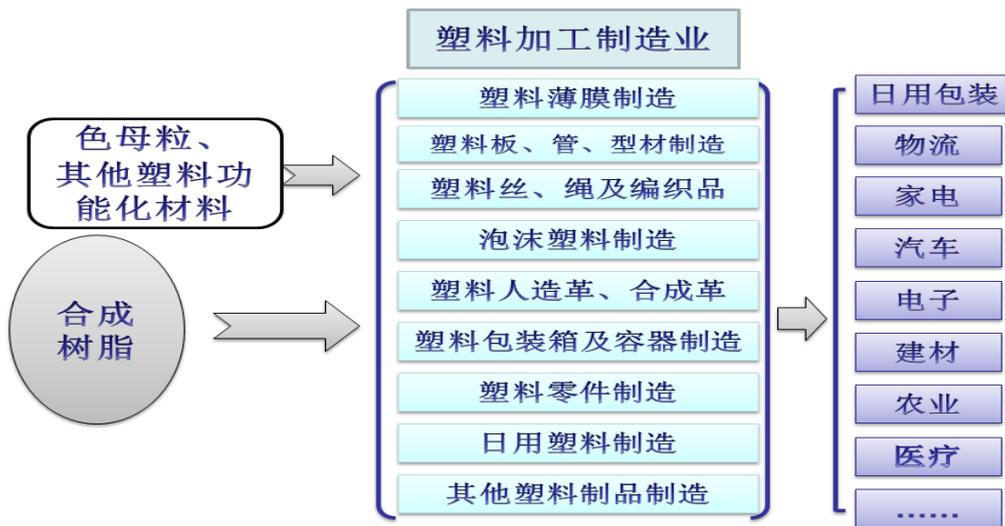
生产高浓度彩色母粒生产、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负责远程方案输送、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客户具体配色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三、结合上述两类产品功能、客户、定价及毛利率等差异情况，说明两类产品是否可替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影响原有产品销售

（一）上述两类产品在功能方面的差异情况

色母粒是以合成树脂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和分散剂等助剂，通过物理掺混、熔融混合、分散、挤出、切粒等工艺制得的一种新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

塑料着色是属于合成树脂下游、塑料制品上游的中间环节，在塑料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色母粒着色作为一种主流的塑料着色方法，在塑料工业中的功能如下图所示：



色母粒按颜色及功能可分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塑料制品如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家居塑料制品的颜色及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对色母粒的需求由单一的产品需求向多样化需求发展，这就要求色母粒生产企业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具有高稳定性或某种特殊的专用性的产品如彩色母粒产品。

白色母粒通常采用钛白粉为颜料，黑色母粒采用炭黑为颜料，彩色母粒采用酞菁绿、酞菁蓝、氧化铁红等有机颜料为颜料。在生产过程中可加入一定的助剂，如抗静电、阻燃、透气、增亮、爽滑、耐候、耐高压、耐腐蚀性、防老化、抗菌、抗氧化等品种，从而赋予塑料化纤制品特殊功能。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添加比

例一般为 2%-20%，但是对塑料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是无色系，主要适用于大量应用的场景，而彩色母粒适用于专用场景。

公司结合自身工艺能力，将项目产品高浓度彩色母粒的产品应用领域定位在汽车塑料、电子塑料、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纺织用品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二）上述两类产品在客户群体方面的差异情况

两类产品在客户群体的应用和功能是不同的。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主要是通用性产品、标准化产品，企业可以规模化生产出各类型号的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同时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而彩色母粒主要是满足客户对塑料制品、纺织品等产品的着色定制化需求。因此，彩色母粒的生产具有针对性、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作为一种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客户群体。彩色母粒作为一种定制化产品，客户群体定位于汽车塑料、电子塑料、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纺织用品等领域。

从客户群体的服务半径来看，上述两类产品存在差异。黑色母粒及白色母粒作为规范化产品，客户分布区域较广。而目前，上市公司彩色母粒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过半，呈现出较强的地域局限性。究其原因，在于产品配色需要往复的调试及客户沟通，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限制。距离较远的客户，客户反馈难以做到快速有效，客户体验不佳。同时，小批量的产品订单在物流方面的单位成本较高，利润空间有限。因此，上市公司本着注重全面服务客户的理念及响应国家清洁生产的号召，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打造契合彩色母粒业务特点的全新营销服务模式，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上市公司将在濠江厂区内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以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东莞、揭阳、苏州、成都、天津、临沂、中山、重庆、桐城、宁波共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策略将逐渐发生改变，有序发展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且快速响应的新策略，大致可概括为“濠江厂区负责生产高浓度彩色母粒生产、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负责远程方案输送、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客户具体配色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三）上述两类产品在定价及毛利率方面的差异情况

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制定销售底价，同时考虑产品市场供应、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彩色母粒作为一种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订单的定制复杂化程度通过议价的方式进行销售定价。

公司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产品的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值
白色母粒	19.50%	19.70%	21.69%	22.73%	20.88%
黑色母粒	23.02%	17.81%	15.62%	20.79%	19.41%
彩色母粒	29.33%	28.38%	28.24%	26.99%	28.26%

1、白色母粒、黑色母粒

在报告期内，公司白色母粒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3%、21.69%、19.70% 和 19.50%，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白色母粒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波动两个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白色母粒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公司白色母粒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为继续保持并扩大白色母粒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品市场供应、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采取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79%、15.62%、17.81% 和 23.0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黑色母粒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公司黑色母粒的销售结构不同的影响。

2、彩色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99%、28.24%、28.38% 和 29.33%，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彩色母粒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进行配色，产品配方和所用原料呈现多样化特点，各颜料价格差异较大。定价方面，白色母粒、黑色母粒等通用产品主要是规模化生产，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制定销售底价，而彩色母粒主要是定制化产品，采用议价的方式灵活定价。因此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综上分析，彩色母粒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对于色母粒市场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区别于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规范化产品，彩色母粒是一种定制化产品，在产

品功能、客户、定价及毛利率方面与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均存在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原有产品的销售。

四、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发行人本次“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的预测期为11年，第一年为建设期，后十年为运营期。发行人在对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时基于现有业务并考虑了上下游产业关系、未来产品销售等情况，对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率、税率、折旧摊销方法等财务指标进行了初步估算，并据此对项目的整体效益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期建成投产后预计第五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100%，完全达产后每年形成20,000吨高浓度彩色母粒的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主要源于项目产品的销售，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度收入} = \text{项目产能} * \text{年度产能利用率} * \text{产品单价（不含税）}$$

项目产品单价结合公司2016年-2018年彩色母粒销售价格以及项目产品定位预设。营业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明细项	单位	建设期	运营期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产能	吨/年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总产量	吨	-	8,000	12,000	16,000	20,000						
产能利用率	%	-	40%	6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各年常规彩色母粒与高端彩色母粒产量分布		-	80% /20%	75% /25%	70% /30%	65% /35%						
常规彩色母粒产量	吨	-	6,400	9,000	11,2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常规彩色母粒单价	万元/吨	-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常规彩色母粒收入	万元	-	11,200	15,750	19,600	22,750						
高端彩色母粒产量	吨	-	1,600	3,000	4,8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高端彩色母粒单价	万元/吨	-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高端彩色母粒收入	万元	-	4,160	7,800	12,480	18,200	18,200	18,200	18,200	18,200	18,200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	15,360	23,550	32,08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1.92	1.96	2.01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预测期内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四大类。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的消耗、车间设备及厂房配套设备的折旧摊销、生产工人工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及动力的消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培训费用、研发费用等；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的借款利息、流动资金的借款利息、可转债利息。

3、预测期内收益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测期内运营期间，年均销售收入 35,18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5,195 万元。每年平均税前、税后盈利情况，以及总投资额产生的收益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营业收入	0	15,360	23,550	32,08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减：营业成本	126	12,201	17,711	23,022	28,393	28,300	28,098	27,904	27,902	27,895
减：管理费用	68	434	693	821	954	954	954	954	954	954
减：研发费用	500	519	796	1,084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减：财务费用	43	640	949	1,267	1,576	1,645	1,348	1,340	1,340	1,340
减：销售费用	60	487	771	942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减：税金及附加	0	0	60	173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利润总额	(798)	1,078	2,570	4,771	7,294	7,318	7,817	8,019	8,021	8,028
净利润		1,036	2,142	4,055	6,200	6,220	6,644	6,816	6,817	6,823
减：所得税	0	42	427	716	1,094	1,098	1,173	1,203	1,203	1,204
净利率 (%)		7.00	9.07	12.65	15.14	15.19	16.23	16.64	16.65	16.66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毛利润		3,159	5,839	9,058	12,557	12,650	12,852	13,046	13,048	13,055
毛利率 (%)		20.6	24.8	28.2	30.7	30.9	31.4	31.9	31.9	31.9

4、预测期内效益指标分析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折现率 12%，基于本项目预测期内每年盈利现金流折现计算的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列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项目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35,188
2	项目运营期年均净利润	万元	5,195
3	内部报酬率 IRR (税前)	%	23.32
4	内部报酬率 IRR (税后)	%	20.87
5	净现值 NPV (税前)	万元	16,681
6	净现值 NPV (税后)	万元	12,874
7	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前)	年	6.41
8	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年	6.81
9	动态投资回收期 (税前)	年	8.08
10	动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年	8.95
11	总投资收益率 ROI	%	34.06
12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	29.00
13	运营期年均毛利率	%	29.13
14	运营期年均净利率	%	13.89

(二) 效益测算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

目前，彩色母粒的配色方案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来设计，相比于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配色方案可兼容的应用场景有限，单个彩色母粒业务订单规模较小，难以进行较高规模的标准化生产。

本次发行人拟建设的高浓度彩色母粒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濠江厂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建设、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该项目产品是对发行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业务中彩色母

粒的生产制造、配色、营销进行全方位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推动彩色母粒的配色方案的标准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赢得更多彩色母粒中高端市场份额。

本项目第一年为建设期，后十年为运营期，第5年100%达产。运营期内，各年度项目产品产量、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明细项	单位	运营期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产能	吨/年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总产量	吨	8,000	12,000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能利用率	%	40%	6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各年常规彩色母粒与高端彩色母粒产量分布		80%/20%	75%/25%	70%/30%	65%/35%	65%/35%	65%/35%	65%/35%	65%/35%	65%/35%
常规彩色母粒产量	吨	6,400	9,000	11,2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常规彩色母粒单价	万元/吨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常规彩色母粒收入	万元	11,200	15,750	19,60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高端彩色母粒产量	吨	1,600	3,000	4,8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高端彩色母粒单价	万元/吨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高端彩色母粒收入	万元	4,160	7,800	12,480	18,200	18,200	18,200	18,200	18,200	18,200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5,360	23,550	32,08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常规彩色母粒和高端彩色母粒两种产品结构，项目预测期第2年至第4年，常规彩色母粒和高端彩色母粒的产量分布分别为80%/20%、75%/25%和70%/30%；自第5年开始，常规彩色母粒和高端彩色母粒产量分布保持在65%与35%。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常规彩色母粒的平均售价确定为1.75万元/吨，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母粒平均销售单价。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彩色母粒销售平均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彩色母粒销售均价	1.83	1.73	1.88	1.79

在效益测算中，发行人高端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均价确定在2.60万元/吨，高于常规彩色母粒的产品均价，其主要原因为高端彩色母粒产品主要定位于彩色

母粒的高端客户群体，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配方和所用原料均较常规彩色母粒有所区别，因此本项目高端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常规彩色母粒的均价。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彩色母粒产品包含低、中、高端产品，其中高端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2.6 万元/吨-3.0 万元/吨之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高端彩色母粒产品销售均价在发行人目前售价范围的下限，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2、营业成本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项目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均值
营业收入	15,360	23,550	32,08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40,950	35,188
营业成本	12,201	17,711	23,022	28,393	28,300	28,098	27,904	27,902	27,895	24,603
毛利率	20.57%	24.80%	28.24%	30.66%	30.89%	31.38%	31.86%	31.86%	31.88%	29.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母粒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彩色母粒毛利率	29.33%	28.38%	28.24%	26.9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母粒的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分析中，项目产品毛利率在第5年前，预测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彩色母粒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自第5年后，高端彩色母粒产量占比逐渐加大，导致项目产品的平均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0.66%-31.88%之间，营运期内，项目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9.13%，略低于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彩色母粒 29.33%的销售毛利率，因此，发行人项目营运期内营业成本测算谨慎合理。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值
----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值
管理费用率	5.10%	3.04%	3.06%	4.05%	3.81%
研发费用率	4.44%	3.35%	3.47%	3.39%	3.66%
财务费用率	1.67%	0.82%	0.46%	-0.56%	0.60%
销售费用率	3.41%	2.70%	2.62%	2.74%	2.87%
期间费用率小计	14.63%	9.91%	9.61%	9.62%	10.9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维持在 10% 以内；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上升至 14.6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3 月底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营创三征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导致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期间费用率高于以往期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均值
管理费用率	2.83%	2.94%	2.56%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42%
研发费用率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财务费用率	4.17%	4.03%	3.95%	3.85%	4.02%	3.29%	3.27%	3.27%	3.27%	3.61%
销售费用率	3.17%	3.27%	2.94%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2.81%
小计	13.55%	13.63%	12.83%	12.29%	12.46%	11.73%	11.72%	11.72%	11.72%	12.23%

可以看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运营期内期间费用率平均约为 12.23%，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0.94% 的平均期间费用率；因此，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4、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我国色母粒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产能相对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发行人、毅兴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兴行”）、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梅色母”）、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其中，毅兴行和红梅色母为公众公司，毅兴行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047.HK），红梅色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71968）。

截止目前，除发行人外，我国 A 股市场上无以色母粒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由于毅兴行在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对色母粒产品进行细分（统一分类为“着色剂”），且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0% 左右，因此，暂以红梅色母作为同

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红梅色母专注于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红梅色母销售的色母粒产品中，主要以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为主，其中白色母粒的销售额约占色母粒销售额的一半左右。最近三年，红梅色母的色母粒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色母粒销售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白色母粒	-	16,934.42	15,778.96	9,985.72
黑色母粒	-	2,791.06	3,101.80	2,178.90
彩色母粒	-	8,092.16	8,525.28	7,041.89
功能母粒	-	6,095.27	2,750.66	4,305.10
小计	-	33,912.91	30,156.70	23,511.61

注：红梅色母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色母粒各类别销售收入明细。

最近三年一期，红梅色母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
综合毛利率	20.51%	18.97%	20.84%	22.74%	20.77%
期间费用率	10.82%	11.10%	11.13%	12.35%	11.35%
其中，管理费用率	2.98%	3.16%	3.60%	4.72%	3.62%
研发费用率	4.09%	3.71%	3.49%	3.26%	3.64%
销售费用率	3.26%	3.63%	3.73%	4.32%	3.73%
财务费用率	0.49%	0.59%	0.31%	0.05%	0.36%

注：红梅色母在其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色母粒产品各类别的成本金额，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各期间色母粒各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一期，红梅色母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18.97%-22.74%之间；期间费用率保持在11%左右。最近三年一期，红梅色母的综合毛利率均略低于发行人色母粒产品的毛利率。最近三年，红梅色母的期间费用率均略高于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

发行人为我国色母粒行业的领先企业，与竞争对手相比，白色母粒产品整体

优势较为明显。2016年至2019年1-9月，发行人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色母粒销售收入总额的75%左右，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同期，发行人的白色母粒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73%、21.69%、19.70%和19.50%。由于红梅色母的生产、销售规模远低于发行人，同时发行人系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具有集中采购优势、成本费用控制优势，因此，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期间费用率略低于竞争对手。

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端色母粒产品主要定位于彩色母粒的高端客户群体，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配方和所用原料均较常规彩色母粒有所区别，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常规彩色母粒的均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较高。

同时，根据上述所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中的期间费用率均值为12.23%，高于发行人及同行业红梅色母最近三年一期的期间费用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参数的依据谨慎合理。

五、报告期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持续偏低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发行人形成了“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规模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93%、54.38%、43.13%、52.8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功能母粒主要定位于公司研发推广的新产品，主要用于导电、抗静电等功能母粒的生产与研发。功能色母粒的开发周期一般较长，下游客户群体也比较分散，需求量较小、呈现定制化程度较高、批量较小的特点。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功能母粒作为发行人四大色母粒系列产品之一，是发行人“全系列、一体化”经营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上述四大色母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有所差异，无法相互替代。未来，随着公司对功能母粒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拓，

公司功能母粒的产能利用率将会逐步上升。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披露文件；

（2）获取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的情况说明并实地察看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3）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关于原材料、生产工艺和资质等差异情况说明；

（4）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功能、客户、定价及毛利率等差异情况说明；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参数设定依据的合理性说明，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公司前两次关于前次募投实施期限变更的主要原因是欲将前次募投项目的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即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但由于中间地块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因此，公司发行人决定不再将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两个募投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前述中间地块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上述变更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已购置到位，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生产厂房的主体建筑也已建设完毕，白色母粒项目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由于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工作有所影响，公司一方面努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将尽力保障前次募投项目能按计划进行；如未来存在其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期为三年；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建筑物拟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土地且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建设期为 1 年，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实施建设。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中，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较低。

(4)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存在差异，生产线和设备无法通用。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上市公司推动多品类共同发展，奠定未来主业业绩增长；有助于推动彩色母粒配色方案的标准化，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有助于实现在全国布局营销服务中心，以点带面优化公司销售策略，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5) 彩色母粒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对于色母粒市场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区别于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规范化产品，彩色母粒是一种定制化产品，在产品功能、客户、定价及毛利率方面与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均存在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原有产品的销售。

(6) 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参数的依据谨慎合理。

(7) 发行人的功能母粒作为四大色母粒系列产品之一，是发行人“全系列、一体化”经营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四大色母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有所差异，无法相互替代。发行人的功能母粒产品主要定位于研发推广的新产品，主要用于导电、抗静电等功能母粒的生产与研发。

功能色母粒的开发周期一般较长，下游客户群体也比较分散，需求量较小，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特点，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两次延期的主要原因是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的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即将原有的两块募投项目用地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厂区进行管理。但由于中间地块出让审批程序较为复杂，迟迟未能履行招拍挂公开出让程序，因此，发行人决定两个募投项目仍然在原有两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上进行规划建设，不再将中间地块纳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前述中间地块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

截至目前，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已购置到位，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生产厂房的主体建筑也已建设完毕，白色母粒项目车间地面固化隔断、厂区路面硬化等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由于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工作受到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努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将尽力保障前次募投项目能按计划进行。

发行人本次“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10 处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期为三年；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建筑物拟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土地且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的建设期为 1 年，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实施建设。截至目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中，不能按计划投产的风险较低。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存在差异，生产线和设备无法通用。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推动多品类共同发展，奠定未来主业业绩增长；有助于推动彩色母粒配色方案的标准化，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竞争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实现在全国布局营销服务中心，以点带面优化公司销售策略，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3) 彩色母粒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对色母粒市场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区别于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规范化产品，彩色母粒是一种定制化产品，在产品功能、客户、定价及毛利率方面与白色母粒及黑色母粒均存在差异。两类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原有产品的销售。

(4) 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参数的依据谨慎合理。

(5) 发行人的功能母粒产品主要定位于研发推广的新产品，功能色母粒的开发周期一般较长，下游客户群体也比较分散，需求量较小，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特点，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

问题2、报告期申请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2.27万元、92.76万元、212.00万元、7197.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0%、0.20%、0.36%、8.15%。2019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2034.35万元，占9.57%，明显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金额及占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2）2019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业务收入调节收入和利润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液碱	4,388.32	4.97%	-	-	-	-	-	-
原材料收入	1,000.31	1.13%	212.00	0.36%	92.76	0.20%	42.27	0.10%
含氢尾气收入	502.35	0.57%	-	-	-	-	-	-
其他	1,306.65	1.47%	-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合计	7,197.64	8.15%	212.00	0.36%	92.76	0.20%	42.27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额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额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额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液碱	1,800.56	8.47%	-	-	-	-	-	-
原材料收入	104.49	0.49%	27.86	0.23%	14.27	0.14%	8.14	0.08%
含氢尾气收入	150.83	0.71%	-	-	-	-	-	-
其他	-21.54	-0.10%	-	-	-	-	-	-
合计	2,034.35	9.57%	27.86	0.23%	14.27	0.14%	8.14	0.08%

注：（1）上表“其他”中主要包含公司前次并购重组标的营创三征公司对外销售的次氯酸钠、废焦炭、液氯等副产品收入以及对德瑞化工的转供电收入；

（2）营创三征转供电系历史遗留问题，在三征有机分立之前，德瑞化工（包括三征气体）、三征有机、营创三征为同一公司实体，不存在转供电的瑕疵。分立后，德瑞化工（包括三征气体）、三征有机、营创三征成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因高压电扩容改造需要大额投资以及供电公司电网容量紧张等原因，德瑞化工（包括三征气体）、三征有机、营创三征共用电力情况被延续。截至2019年8月，营创三征上述转供电事项已经结束。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至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20%和0.36%，占比较小；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8.15%。

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较以往期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底发行人完成对营创三征的控股权收购，导致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包含营创三征

2019年4-9月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创三征长期致力于三聚氯氰技术的研发，产品生产和经营。营创三征除销售三聚氯氰产品外，还对外销售部分剩余用于生产三聚氯氰的原料（如液碱、氰化钠等）、副产品和含氢尾气等。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氰化钠等原材料及副产品和含氢尾气等所产生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因此，2019年3月底，发行人将营创三征纳入合并范围后，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除上市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外，还包括营创三征4-9月销售的液碱、含氢尾气等其他业务收入。

二、2019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业务收入调节收入和利润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据前所述，2019年3月底发行人完成对营创三征的控股权收购，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发行人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新增营创三征4-9月销售的液碱、含氢尾气等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其他业务毛利额	2019年1-9月 其他业务毛利率	毛利额占营业毛利 总额的比例
液碱	1,800.56	41.03%	8.47%
原材料收入	104.49	10.45%	0.49%
含氢尾气收入	150.83	30.02%	0.71%
其他	-21.54	-1.65%	-0.10%
小计	2,034.35	28.26%	9.5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1-9月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额合计为2,034.35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毛利额的比例为9.57%，其中，液碱的销售毛利额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8.47%。因此，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主要来自液碱的销售毛利。

液碱属于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用途极为广泛，其下游产品种类繁多。营创三征在立足三聚氯氰主业前提下，近年来为增强在三聚氯氰上游客户中的影响力，扩大产品的辐射范围，营创三征除销售三聚氯氰产品外，还对外销售了部分剩余液碱等生产三聚氯氰的原料，获得了一定的合理利润，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收入及占其自身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创三征营业总收入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创三征营业总收入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创三征营业总收入比例
液碱	6,934.49	9.02%	11,407.21	10.21%	4,413.89	4.73%

注：1、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的控制权，故自 2019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仅包含营创三征 2019 年 4-9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上表最近一期其他业务收入为营创三征 2019 年 1-9 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10.21%和 9.02%。营创三征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创三征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8 年度液碱销售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毛利额、毛利率及毛利占营创三征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额	毛利率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额	毛利率	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液碱	2,921.32	42.13%	14.07%	5,862.13	51.39%	18.52%	2,281.86	51.70%	10.4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毛利额占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9%、18.52%和 14.07%。

液碱系在氯碱车间通过原盐电解而来，是生产氰化钠的主要原料之一。营创三征的液碱主要满足生产自用。由于市场上销售的液碱基本上为含量 30% 和 32% 的液碱水溶液，存在运输费用高的问题，因此液碱销售存在较强的区位特点。

自 2017 年以来，国家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趋严，许多不符合环保、安监规定的小型化工厂停业整顿，导致液碱等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给不足，市场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再加之近年来，运输成本的不断上升。同时营创三征氯碱车间有多余的产能，且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营创三征具有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的优势，具有较高的市场定价权和竞争力。故在满足自用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同时也增强公司的影响力，营创三征对外销售部分多余的液碱。

因此，在 2017 年、2018 年度，营创三征液碱销售大幅增加，由 2017 年度液碱销售 4,413.89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度的 11,40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4.73% 上升到 10.21%。进而使得营创三征 2018 年度液碱销售毛利额占其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中除上市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外，还包括营创三征 4-9 月销售的液碱、含氢尾气等其他业务收入，剔除因收购营创三征而新增其他业务收入外，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毛利占比为 0.10%、0.20%、0.36% 和 0.49%，占比较低且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业务收入调节收入和利润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
液碱	8,245.18	6.51%	3,131.22	37.98%	11.82%

材料收入	1,659.58	1.31%	134.00	8.07%	0.51%
含氢尾气	828.20	0.65%	232.43	28.06%	0.88%
其他	2,015.97	1.59%	-124.43	-6.17%	-0.47%
合计	12,748.93	10.07%	3,373.23	26.46%	12.73%

注：上表“其他”中主要包含公司前次并购重组标的营创三征公司对外销售的次氯酸钠、废焦炭、液氯等副产品收入以及对德瑞化工的转供电等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为 12,748.93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0.07%；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为 3,373.23 万元（未经审计），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2.73%。其中，液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1%，液碱销售毛利额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1.82%。因此，2019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主要来自液碱的销售毛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 （3）获取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一期及 2019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5）获取营创三征 2019 年度销售液碱及含氢尾气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出库单据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额较以往期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取得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营创三

征 2019 年 4-9 月的经营业绩。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含氢尾气以及其他副产品等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业务收入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2,748.93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0.07%；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合计为 3,373.23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毛利额的比例为 12.73%；其中，营创三征销售液碱的毛利额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1.82%，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主要来自液碱的销售毛利。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明显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底取得营创三征的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了营创三征 2019 年 4-9 月的经营业绩。营创三征销售的液碱、含氢尾气以及其他副产品等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业务收入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2,748.93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10.07%；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合计为 3,373.23 万元（未经审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毛利额的比例为 12.73%；其中，营创三征销售液碱的毛利额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1.82%，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业务收入毛利额主要来自液碱的销售毛利。

问题3、2019年3月申请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2）申请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且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美联赢达解散后，美联盈通股东及股东权利、义务行使与承担情况；（4）申请人收购的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是否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

关，是否符合创业板公司主营一种业务的规定，如不属于，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相关资金是否应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一）申请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不需要按《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年3月美联新材收购营创三征6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美联新材合计持有营创三征63.25%的股权；2019年3月22日营创三征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未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不需要按《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请参见以下第（二）部分第5点论述。

（二）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指出：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再融资规则》施行后，在审或者已取得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且批文仍在有效期内的，适用修改之后的新规则。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最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 A 股股份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中心、行政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发行人上市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能，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4,518.51万元、4,663.06万元和5,985.37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且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

简称“发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①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4,663.06万元和5,985.37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于2017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二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并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公司未能按

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该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债权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明确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2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5、2019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该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4”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4”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除 2019 年 3 月上市公司收购营创三征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2016 年 1 月以来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9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美联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该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①2019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且不存在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②2019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发行方案的设定符合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综合前述分析，2019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4日修订）》的规定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2019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再融资最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2）2019年3月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3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黄伟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700,000股，持股比例为39.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3月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2019年3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汕，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3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美联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该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此上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申请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

收购，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申请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1、美联赢达的基本情况

美联赢达系美联新材为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并购基金。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美联赢达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三十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美联赢达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900.00	30.00
2	陈和中	有限合伙人	19,100.00	36.04
3	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3.96
合计			53,000.00	100.00

美联赢达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美联赢达的基金编号为 SKE434，其基金管理人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68708。

2、美联盈通的基本情况

美联盈通是美联新材为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由并购基金美联赢达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美联盈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198 号柏嘉半岛花园 12 幢 208 号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	陈新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美联盈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联赢达	999.99	99.999
2	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3、申请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完成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战略布局，2018 年 3 月美联新材计划以向营创三征原股东发行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在内的合法方式收购营创三征相关股权份额。但是 2018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二级市场持续低迷，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以及 E&A Investment Limited 等交易对方在后续谈判过程中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交割。因此，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上市公司决定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创三征相关股权份额。

为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上市公司决定与其他投资者成立并购基金美联赢达并由其控制的全资特殊目的子公司美联盈通作为收购主体先以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同时，公司以收购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作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美联盈通 100% 股权，最终间接持有营创三征 63.25% 股权。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公告《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系是因为交易谈判结果的变化导致收购支付方式发生的变更，继而通过

设立并购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并由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再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工具募集资金收购特殊目的公司 100% 股权，最终完成收购营创三征的控制权，即“过桥收购”，其是为尽快实现锁定标的及交易价格的目的。

4、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联赢达成立后，美联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合计向并购基金出资 17,440 万元，普通合伙人帆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陈和中共计出资 200 万元；前述资金合计 17,640 万元已全部作为美联赢达对美联盈通的出资，用于收购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

基于对营创三征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上市公司与盛海投资充分协商，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直接收购营创三征 2.25% 的股权。

由于受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的影响，截止美联新材 2019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除前述 17,640 万元出资外，美联赢达未能在约定期间完成融资。鉴于美联赢达各合伙人剩余出资资金尚未到位，且上市公司的资信条件较好，为提高并购效率、抓住市场机会，经公司与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以及刘至寻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对《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披露的原收购方案进行调整，由上市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直接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创三征的股权。

2019 年 3 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的资金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的股权；同时美联盈通将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加上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直接收购的营创三征 2.2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最终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

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美联赢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借助并购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对营创三征 63.25% 股权的收购。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完成对营创三征 63.25% 股权的收购工作，实现了并购基金美联赢达及特殊目的公司美

联盈通设立的目的。鉴于此，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美联赢达全体合伙人拟解散美联赢达并同步启动美联盈通的解散程序。

（二）上述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美联赢达及其合伙人、美联盈通及其股东等各方对发行人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的行为无异议；美联赢达各合伙人以及美联盈通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美联赢达自设立以来除各合伙人出资外，无其他融资行为，除以股权方式出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任何资金往来、资金拆借以及债务投融资行为。美联盈通自设立以来，除股东出资外，无其他任何融资行为，除收购营创三征 31%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美联新材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3、收购营创三征股权过程中，美联赢达及美联盈通均正常履行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美联赢达及美联盈通设立之目的已经实现，各方一致同意解散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并依法进行注销清算、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净资产。

4、美联赢达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通过上述分析，美联新材通过参与设立并购美联赢达、再由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进行收购符合基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发行人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这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美联赢达解散后，美联盈通股东及股东权利、义务行使与承担情况

根据《汕头市美联赢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约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美联赢达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和美联盈通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同意：1、一致同意解散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并依法进行清算注销；2、一致同意同步启动

注销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清算注销程序，同时由于美联盈通系美联赢达的控股子公司，拟先完成美联盈通的注销程序，待美联盈通注销程序完成后，再完成美联赢达的清算注销程序；3、美联赢达、美联盈通注销完成后，各股东及合伙人之间均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剩余财产。

综上所述，根据美联赢达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美联盈通的股东会决议，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将同步启动注销手续，且美联盈通将先于美联赢达完成注销清算，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剩余财产。

四、申请人收购的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是否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符合创业板公司主营一种业务的规定，如不属于，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相关资金是否应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

（一）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为美联新材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

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又名三聚氰氯、三聚氰酰氯、氰脲酰氯，是农药中间体和染色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三嗪类农药、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以及其他助剂，是生产色母粒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之一。

美联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是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色母粒产品也属于精细化工产品。

三聚氯氰行业是颜料、染料行业的上游行业，营创三征的下游颜料、染料行业是美联新材色母粒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较强的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

（二）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与美联新材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属于主营一种业务

营创三征三聚氯氰行业是颜料、染料行业的上游行业，营创三征的下游颜料、染料行业是美联新材色母粒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较强的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4“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之规定，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与美联新材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属于主营一种业务。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主营色母粒业务与其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上下游，属于主营一种业务。

（三）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规定，发行人投资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相关资金无须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

如上文所述，美联赢达系为美联新材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完成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战略布局及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而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并购基金，美联盈通系为实现收购营创三征之目的由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同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距美联新材向美联赢达最近一次出资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已超过 6 个月。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规定“（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之规定，美联赢达及美联盈通系美联新材为以收购为目的、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并购基金及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新材对美联赢达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投资时间早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相关投资资金无须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资料；

（2）查询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19）0081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分红的决议和分配预案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披露年报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4）取得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备案、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独立性、主体资格、主要财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担保情况等主要事项的文件进行核查；

（5）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函并核查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或承诺并访谈发行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主要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

（7）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互联网查询。

(8) 查阅收购营创三征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营创三征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9) 核查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美联赢达合伙人和美联盈通股东出资凭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取得美联赢达及其全体合伙人、美联盈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2019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未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2019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再融资最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系是因为交易谈判结果的变化导致收购支付方式发生的变更，继而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并由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再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工具募集资金收购特殊目的公司100%股权，最终完成收购营创三征的控制权，即“过桥收购”，其是为尽快实现锁定标的及交易价格的目的。

(3) 截至2019年3月底，发行人已完成对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收购工作，实现了并购基金美联赢达及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设立的目的。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美联赢达全体合伙人拟解散美联赢达并同步启动美联盈通的解散程序。

(4) 发行人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这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将同步启动注销手续且美联盈通在美联赢达前完成注销，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剩余财产。

(6) 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为美联新材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发行人的主营色母粒生产销售业务与其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主营一种业务。

(7) 美联赢达及美联盈通系美联新材为以收购为目的、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并购基金及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美联新材对美联赢达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资金无须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未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施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

(2) 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是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主要系交易对方对资金的需求而设立并购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并由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再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工具募集资金收购特殊目的公司 100% 股权，最终达到发行人收购营创三征的目的；发行人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美联盈通，主要系发行人已实现收购营创三征控制权的目的，其参与设立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的目的亦已实现，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遂决定解散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因此，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且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并在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通过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美联赢达、再由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美联盈通进行收购营创三征的行为符合基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根据美联赢达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美联盈通的股东会决议，美联盈通、美联盈通将同步解散，且美联盈通将先于美联赢达完成注销清算。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尚未完成注销清算手续。

(5) 三聚氯氰行业是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营创三征的下游颜料、染料行业为上市公司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较强的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业务与其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属于主营一种业务。

(6)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美联赢达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投资时间早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相关投资资金无须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2019年3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未达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修订)》、再融资最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而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是因为交易谈判结果的变化导致收购支付方式发生的变更，继而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并由并购基金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收购营创三征的控股权，再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收购特殊目的公司 100% 股权，最终完成收购营创三征的控制权，即“过桥收购”，其是为尽快实现锁定标的及交易价格的目的。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已完成对营创三征 63.25% 股权的收购工作，达成了并购基金美联赢达及特殊目的公司美联盈通的设立目的。为整合优化资源配

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美联赢达全体合伙人拟解散美联赢达并同步启动美联盈通的清算注销程序。

发行人通过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解散美联赢达，这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美联赢达、美联盈通将同步启动注销手续且美联盈通在美联赢达前完成注销，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剩余财产，因此不会涉及美联赢达解散后美联盈通股东及股东权利、义务行使与承担情况。

(4) 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为发行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产业相关性和协同性；发行人的主营色母粒生产销售业务与其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创业板公司主营一种业务的规定。故设立美联赢达、再设立美联盈通的相关资金不应从本次募投资金中扣除。

问题4、关于股权质押。2019年末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有申请人39.04%股份，其中已质押66.9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权质押价格、资金用途、平仓条件、实控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张朝益与张朝凯、张静琪与张佩琪、以及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关系，报告期股东权利行使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实控人股权质押及前十大股东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4）前述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股权质押价格、资金用途、平仓条件、实控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因个人及亲属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融资。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0万股，其中被质押股份合计

6,274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66.9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融资金 额(万元)	市值 (万元)	融资金 额/市值	质押起始 日期	警戒线价格 (元/股)	平仓线价格 (元/股)	资金用途
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970.00	8,000.00	43,064.20	18.58%	2020.01.27 至 2020.05.27	6.09	5.28	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泰恩康,股票代码:831173)
红塔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530.00	12,000.00	55,305.80	21.70%	2019.10.08 至 2020.09.30	10.43	8.54	投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七彩化学,股票代码:300758)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774.00	8,000.00	38,779.64	20.63%	2019.12.23 至 2020.12.22	10.18	9.23	借于亲属,用于投资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合计	6,274.00	28,000.00	137,149.64	20.42%	-	-	-	-

注 1: 上表市值是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美联新材 A 股收盘价(21.86 元/股)计算得出。

2020 年 3 月 10 日美联新材 A 股收盘价与上述三项股票质押业务的平仓价格相比差幅均在 130% 以上, 差幅较大、平仓线价格安全范围较大。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黄伟汕作为美联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持有美联新材股份 9,370.00 万股, 按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21.86 元/股) 计算, 市值约为 204,828.20 万元; 其中已被质押股份合计 6,274.00 万股, 质押股份的市值约为 137,149.64 万元, 未质押股份的市值约为 67,678.56 万元。

2、除美联新材外,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 黄伟汕对外的主要股权投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投资项目	持股数量	价值(万元)
1	上市公司股票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82.00 万股	23,921.38
2	新三板公司股票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5.10 万股	6,251.00
合计			-	30,172.38

注 1: 黄伟汕持有的七彩化学股票价值是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股票收盘价(30.59 元/股) 算得出。

注 2: 黄伟汕持有的泰恩康股票价值是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股票收盘价(10.00 元/股) 计算得出。

七彩化学上市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黄伟汕持有的七彩化学的股票为首发原始股，其中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499 万股限售期为 3 年；自其他股东处受让的股份为 283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黄伟汕持有的泰恩康的股票为新三板流通股。

黄伟汕将其持有的七彩化学 499.00 万股进行了质押，质押的股票占其持有的七彩化学全部股票的 63.81%；其质押的股权融资 5,842.00 万元，融资额/市值的比率为 38.27%。上述融资资金用于置换其原在海通证券质押的美联新材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黄伟汕持有的七彩化学和泰恩康的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除持有上述股权投资资产外，黄伟汕及其控制的企业还拥有多项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黄伟汕先生拥有的资产价值较高，可变现能力较强，可充分覆盖目前股票质押业务所形成的债务，而且黄伟汕持有的美联新材的股票中尚有 33.04% 的股票未质押、持有的七彩化学的股票中尚有 36.19% 的股票未质押，市值约为 67,678.56 万元、8,656.97 万元，上述已质押股票业务到期前，黄伟汕可通过质押目前尚未质押的美联新材、七彩化学的股票进行融资置换已到期的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财务状况较优、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黄伟汕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股票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要求提前偿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尚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导致的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美联新材股票质押合计融资金额约为 28,000.00 万元，用于质押的股票市值约为 137,149.64 万元，质押物覆盖率为 489.82%，总体来说质押物覆盖率较高。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份质押的质押价格均较低，平仓价格与 2020 年 3 月 10 日美联新材收盘价 21.86 元/股相比差幅较大，预警线价格、平仓线价格安全范围较大。

同时美联新材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质押物覆盖率较高，平仓价格

与公司目前实际股价差幅较大，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总体分析，目前控股股东黄伟汕持有美联新材股份的质押业务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张朝益与张朝凯、张静琪与张佩琪、以及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关系，报告期股东权利行使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00.00 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93,700,000	39.04
2	张盛业	28,900,000	12.04
3	张朝益	22,010,000	9.17
4	张朝凯	21,787,500	9.08
5	张静琪	2,658,550	1.11
6	段文勇	1,875,000	0.78
7	张秀娣	350,000	0.15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550	0.10
9	唐海林	234,400	0.10
1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幻方星辰 7 号私募基金	199,900	0.08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填写的调查表，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股东进行电话访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黄伟汕与张盛业系甥舅关系，张盛业为黄伟汕的舅舅。
- 2、张盛业为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父，张朝益为长子，张朝

凯为次子，张静琪为长女，张佩琪为次女¹。

3、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段文勇、张秀娣、唐海林与发行人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报告期公司股东权利行使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在报告期内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分红权等；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股东均自主出席股东大会、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间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但存在如下相反情形证明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独立行使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和其他权利

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各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可能

¹张佩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2020年1月9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6日，张佩琪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50,000股、695,000股，截至2020年3月10日，张佩琪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采取的一致行动关系。

(2) 未同时在同一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张朝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以上五人之间亦未在其他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以后的历年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均未将以上人员界定为一致行动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声明并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发行人首发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未将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且自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亦未将以上五人界定为一致行动人。

(4) 对发行人股票的持有与减持行为相互独立

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期。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张静琪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合计减持发行人 1% 的股份，尚持有发行人 1.11% 的股份，张佩琪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合计减持发行人 0.60% 的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此外，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以上五人不存在同步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独立持有或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5) 出具《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已共同签署《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确认：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间虽为亲属关系，但不存在

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表决权让渡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或其他可能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仍将各自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权利，不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经中介机构对部分股东进行电话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其他前十大股东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张朝益与张朝凯、张静琪与张佩琪、以及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实控人股权质押及前十大股东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

1、质押资金用途及合理性

黄伟汕股票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途系投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的股权，该等用途安排具有合理性，且投资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

黄伟汕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可用于补充担保或质押的主要资产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可充分覆盖目前质押股票业务所负担的债务，质押物覆盖率较高；黄伟汕已签署的股票质押融资相关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进行的融资均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同时，黄伟汕个人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较优、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3、控股股东黄伟汕持有美联新材股份的质押业务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

美联新材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股价走势平稳，股票质押的相关质押合同履行正常，质押物覆盖率较高，平仓价格与公司目前实际股价差幅较大，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总体分析，目前控股股东黄伟汕持有美联新材股份的质押业务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71.65%，其中黄伟汕持有发行人 39.04% 的股份，占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4.49%；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对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控制权。

5、维持所持股份稳定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的下跌，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股票质押融资达到预警线，可根据质权人要求采取直接赎回、补充质押、追加其他抵押物等多种措施，确保其持有公司股票的安全性。前述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股票质押业务的借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或续贷，保持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安全性。

为有效控制、降低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出具了《关于控制股份质押融资风险暨持续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系出于合法融资需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控制的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协议约定，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方式确保履约保证比例符合融资协议的约定；

美联新材控制权是本人所持有的核心资产，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持续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避免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从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票质押融资合理，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可用于补充担保或质押的主要资产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业务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对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控制权，而且黄伟汕可采取直接赎回、补充质押、追加其他抵押物等多种措施，确保其持有公司股票的稳定性。故此，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股票质押业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四、前述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章风险因素”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及可能的风险，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有公司股份 9,370.00 万股，其中被质押股份合计 6,27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6.96%。如黄伟汕先生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黄伟汕股票质押业务的相关业务合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取得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段文勇等股东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并对部分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3）通过 Wind 等金融工具查询美联新材、七彩化学、泰恩康等公司的相关股票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票质押融资合理，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可用于补充担保或质押的主要资产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现有债务履行情况正常，现存股票质押到期后会视情况重新质押或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不存在债权人提出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债权人提前要求实现质权的情形。

(3) 美联新材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股价走势平稳，股票质押的相关质押合同履行正常，质押物覆盖率较高，平仓价格与公司目前实际股价差幅较大，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总体分析，目前控股股东黄伟汕持有美联新材股份的质押业务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4)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股票质押业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6)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及可能的风险。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持有美联新材股份的质押业务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张朝益与张朝凯、张静琪与张佩琪、以及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权质押融资合理，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黄伟汕已作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基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业务风险较小、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四、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美联新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美联新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粹萃

张 峰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3月19日